

翡翠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授水字第0九三二0二0九七五0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翡翠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北勢溪水源，以有效達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等目標使用，並確保本水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水庫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管理運用。
- 三、 本水庫位於臺北縣新店溪支流之北勢溪下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壩頂溢洪道。
 - （三）排洪隧道。
 - （四）沖刷道。
 - （五）河道放水口。
 - （六）電廠。
-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等目標使用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豪雨或持續性降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五）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 （六）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壩頂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 (七)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壩頂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八)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九)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外圍環流或西南氣流導致之豪雨，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十) 需水量：本水庫與南勢溪流量合併運用以滿足下游地區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原水需水量、灌溉用水及增放下游河道水量。
- (十一) 洪水來臨前階段：在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進水流量達五百秒立方公尺前之階段。
- (十二) 洪峰發生前階段：在颱風或豪雨情況時，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且繼續增大至進入洪峰流量發生，在進入洪峰發生後階段前；或在進入洪峰發生後階段，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已發生之最大水庫進水流量時。
- (十三) 洪峰發生後階段：在洪峰發生前階段，當連續兩小時發生水庫進水流量未達前一小時進水流量的情況時，則進入洪峰發生後階段。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各用水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擬具次年度用水計畫需水量，送水管局協商同意後辦理。
- 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利用運轉，應與南勢溪天然流量合併運用，訂定水庫運用規線，並設上限、中限、下限及嚴重下限四條運轉之水位限制，如附圖一、附表一。
- 七、本水庫有效蓄水之利用運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庫水位高於上限時，除滿足計畫需水量外，電廠得滿載發電。
 - (二) 水庫水位在上限與中限之間時，除滿足計畫需水量外，電廠得配合電力系統於尖峰時滿載發電。
 - (三) 水庫水位在中限與下限之間時，應滿足計畫需水量。

- (四) 水庫水位在下限與嚴重下限之間時，家用及公共給水原水及增放下游河道之流量得降低標準供水；其降低之標準及方式，水管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辦理之。
- (五) 水庫水位降至嚴重下限以下時，應降低標準供水，其降低之標準及方式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六) 枯旱時期若需區域調度，本水庫水源運用方式依本部之協商結論辦理。
- 八、 本水庫之放水，以先經電廠發電再放流至下游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取水為原則。但遇電廠維修停機期間，本水庫得利用其他放水設施放水。
- 九、 水管局為排除本水庫淤砂或改善水庫水質，得開啟沖刷道或河道放水口放水。

第三章 防洪運轉

- 十、 本水庫之防洪運轉應在確保水庫安全、不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目標使用之原則下，協助減輕下游之洪水災害。
- 十一、 本水庫於颱風情況之防洪運轉，應於洪水將發生之初期，先依中央氣象局颱風降雨預報之總量予以分級，再按洪水發展過程依下列原則執行操作：
 - (一) 洪水來臨前階段：應視當時水庫之水位，依預報總降雨量及分級，得將水位降至附表二之維持水庫水位以下，以增加可供調節洪水之容量。本階段水庫之最大放水流量應以不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為原則。
 - (二) 洪峰發生前階段：應依不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原則放水，並儘可能調節洪水，本階段之可洩洪量示如附表三。
 - (三) 洪峰發生後階段：本階段洩洪量不得超過洪峰流量，並參照附表四之規定放水，以調節水庫水位使之回復至正常運轉水位。
 - (四) 若水庫水位低於標高一百六十一公尺且進水流量超過附表五各水位對應之流量時，得開啟沖刷道、排洪隧道洩洪。

- 十二、 本水庫於豪雨情況，當水庫進水流量未達五百秒立方公尺，應依不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之原則進行調節性放水。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且繼續增大至達洪峰流量時，應依不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原則洩洪。當洪峰已通過時，依颱風情況時洪峰發生後階段之規定運轉。
- 十三、 本水庫於持續降雨期間，水位高於標高一六八公尺時，得進行調節性放水，放水流量以不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為原則。
- 十四、 翡管局應於本水庫預定進行調節性放水或洩洪前一小時，將調節性放水或洩洪之時間及預定洩放量通知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北區水資源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俾分別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消防、警察及相關防汛單位，並發布新聞稿通知相關媒體，且向下游新店溪河床警戒區域發布警報。
- 十五、 為淡水河、石門水庫與本水庫聯合防洪作業之需要，翡管局應與中央氣象局、本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及北區水資源局密切協調聯繫，相互交換及提供各有關資料，並在不影響本水庫既定功能及水庫安全原則下，與石門水庫聯合防洪運轉。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六、 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大壩安全之虞時，為維護大壩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全，翡管局得逕作緊急運轉，依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以壩頂溢洪道、沖刷道、河道放水口或排洪隧道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 十七、 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四點規定通知或通報，若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警報後放水。
- 十八、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及臺北市政府備查。